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權教育研討會計畫書

壹、活動計劃書

一、計畫目的：

- (一) 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此兩項公約列出基本人權和自由，內含了對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予以保護、生存權、宗教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公平審訊等等。近年來因廢除死刑、難民等議題持續於國際間發燒著，為瞭解各項人權議題與人權教育議題得以獲得重視，故籌劃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權教育研討會。
- (二) 透過邀請各界專家學者之講座及邀集全大專校院教師與相關人員參與綜合座談之方式，期能提供與會人員針對高等教育(大專校園)中推動校園人權意識之現況、困境，提供彼此交流學習之平台。
- (三) 希望透過本次研習活動，能提供教師在相關議題上有更深入的認知與促進未來更進一步實際參與人權教育議題的研討及行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三)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法學院、法律學系

三、參加對象：

- (一) 參與會議人員：
教育部主管及相關人員、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含軍警、宗教等大專校院)人權教育工作夥伴、專題演講來賓及主持人。
- (二) 工作人員：校內外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人員
- (三) 預估人數：200 人

四、活動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

五、活動地點：

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 8 樓柏英廳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六、報名日期：

106 年 10 月 20 日 (五) 至 106 年 11 月 02 日(四)

七、報名方式：

<https://goo.gl/forms/ayYvcD20znDIJ6IQ2>。

八、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十天以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
- (二) 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
- (三) 為落實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隨手杯、環保筷。
- (四) 全程參與研習者，將發予 7 小時研習時數。
- (五) 因本校校地場域有限，臨停車位不足，不建議您開車前來，當日如需開車與會，請務必攜帶紙本行前通知單（如未攜帶紙本行前通知單，則依本校外來車輛停車收費管制作業規定收費）；當日本會將提供專車接駁服務，建請多加利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研習當日務必注意交通車發車時間，為免延誤其他與會者的權益，專車將準時發車，逾時不候，如未能搭乘專車，請自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會場（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見諒。
- (七) 本計畫核可後，若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照實際情況修訂之。
- (八) 聯絡人：邵得溶，電話：2861-0511 # 12006；E-MAIL：SDR@ulive.pccu.edu.tw

九、 交通訊息：

上山專車：預計停靠於捷運劍潭 2 號出口(基河路側)，於早上 08 點 30 分準時發車，
(敬請提前抵達候車，逾時不候)。

下山專車：預計停靠於本校大孝體育館 3 樓正門口，於 16 點 05 分準時發車，敬請提前上車。

詳細交通資訊，煩請詳見附件一與附件二。

貳、 議程表

時間	議程/活動內容		
09：10 09：40	報到時間		
09：40 10：00	開幕式	中國文化大學 李天任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許惠峰院長	教育部貴賓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 高涌誠律師
10：00 11：30	專題演講	主持人：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委員 高涌誠律師	
		主講人： 法務部法制司 周文祥檢察官 題 目：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教育相關議題 之探討	
11：30-12：45	午餐交流時間		
12：45 14：15	專題演講	主持人：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郭介恒教授	
		主講人：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周志宏教務長 題 目：大學生之權利與學生自治	
14：15-14：30	茶敘時間		
14：30 16：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周佳宥主任	
		與談人 1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廖福特研究員 與談人 2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許慧儀副教授	
16：00～	結業式/簽退/賦歸		

附件二

中國文化大學交通路線圖

